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永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410號），本院合議庭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永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沒收。

犯罪事實

彭永吉於民國113年9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一吋山河」、Line暱稱「欣欣」、「肖夢晨」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經本院為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俗稱「車手」之角色，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肖夢晨」介紹李美芬加入「裕利投資」，並對李美芬佯以：交付投資款項以獲利云云，致李美芬陷於錯誤，而於同年9月9日14時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全聯三林店」，將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交付前來取款之彭永吉，嗣彭永吉到場冒以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利公司)專員身分，向李美芬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裕利公司存款憑證1紙給李美芬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裕利公司，彭永吉再將該贓款上繳於該集團內其他真實年籍不詳成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

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彭永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美芬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裕利公司存款憑證(經手人：彭永吉)、工作牌(署名：彭永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共同偽造印文及存款憑證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輕之情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其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輕，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誠屬不該，兼衡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認犯行(所涉洗錢犯行有前開減刑事由)，審理時先當庭與告訴人以40萬元和解成立以讓告訴人先取得執行名義(尚未實際賠償)之態度，有本

01 院和解筆錄附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2 參與情節、素行，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
03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之說明：

06 (一)未扣案偽造之裕利公司存款憑證1紙(即附表)，為供被告犯
07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原應依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然因未扣案，且
09 已交付與告訴人收執，無再由詐欺集團持以行使之危險性，
10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亦僅係增加執行機關之負
11 擔及告訴人之困擾，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
12 收；然其上偽造之「裕利投資股份有現公司」印文1枚，不
13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刻
14 以蓋印上開印文之偽造印章，因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
15 仍存在，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6 (二)被告否認獲有報酬或不法利益，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有
17 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告訴人
18 交付被告之40萬元均經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與詐欺集
19 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固為本案洗錢
20 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因無證據足認被告實
22 際上另有所得，而其洗錢之財物均已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
23 員，且被告已與告訴人以40萬元成立和解，業如前述，如對
24 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5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7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8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被告參與3人以上，以
29 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30 欺集團組織，而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31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500號提起公訴，於113年11月28

日繫屬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所犯上開犯行，係於前開案件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期間所犯，我均係聽從「欣欣」、「一吋山河」之指示取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96頁），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怡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私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	備註
1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56410號卷第65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